附件 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认定标准

全区范围内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申请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在其运营的创业孵化载体内有固定办公场地，并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

（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00 平方米。孵化区域的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60%。

（三）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用途。

（四）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 30 个，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个（入孵创业实体主要办公或经营地须在基地内，下同）；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 20 个，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15 个。若基地出现同一人创办多个创业实体同时入驻的情形，其创业实体数的计算不能累加。

（五）基地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设置会议场地、商务洽谈、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对入孵创业实体在场地的提供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上，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位。

（六）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健全，具备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和落实、风险评估、项目推介、融资支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能力。配备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宣传、基地管理团队架构图、孵化基地平面图、创业服务流程图、入孵和退出制度、孵化服务承诺等资料并实行上墙公示。

（七）制定年度创业服务活动计划，基地每年举办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讲座、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不少于6场。

由区内高校等创办的非营利性创业孵化基地在场地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数量等认定条件上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创业孵化基地实行自愿申报、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参考样式见附表）、基地可行性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基地专职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创业服务活动计划等申请材料，具体材料格式由当地人社部门确定。

（二）审核。当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期间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验3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三）公示。对拟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当地人社部门通过网站或公众号等媒体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认定。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当地人社部门认定为“××市（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并授牌。

三、补贴申报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助资金，由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入孵创业实体享受的各项补贴，由创业实体提出申请，所入驻的创业孵化基地统一收集并代为报送申请材料。创业孵化基地申报管理服务补助资金或代入孵实体申报各项补贴，应提供的材料内容及格式由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确定。

四、其他

创业孵化基地有效期3年，期间基地和入孵创业实体须自觉配合人社、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期满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可重新参加申报认定并获得相应补助。

各地可在上述要求基础之上，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

附表：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参考样式）

附表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参考样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执照号码		单位类型	□企业 □事业 □其它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拟申报基地地址			
投入建设资金		投入运营时间	
孵化场地总面积		孵化区域面积	
公共服务区面积		场地租金价格	

可容纳企业数		已入驻实体数	
场地水、电价格		场地物业费价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管理服务人员	现有　　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		
入驻孵化项目范　围			

基地管理制度目录（文本附后）	

申报单位 承 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承担撤销基地称号后果和有关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认定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表格，但表格内容不应少于该样式内容。）